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宏儒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隆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律師
　　何俊龍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台中市豐原區公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峰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莊惠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10年6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3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法　官　郭妙俐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（應補充說明事項，詳如附件）

書記官　柯孟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